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780,030	658,186
銷售成本		(458,871)	(381,765)
毛利		321,159	276,421
其他收益	3	15,254	3,7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566)	(78,431)
行政支出		(109,315)	(91,491)
其他經營支出		(58,858)	(17,182)
經營溢利	4	62,674	93,068
融資成本	5	(25,172)	(26,841)
除稅前溢利		37,502	66,227
稅項	6	(16,024)	(13,23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478	52,991
少數股東權益		(7,145)	(7,2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4,333	45,763
股息	7	—	13,954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43仙	4.80仙
— 攤薄		1.38仙	4.67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37,373	2,132,295
流動資產	763,508	670,141
流動負債	(1,493,711)	(806,497)
流動負債淨額	(730,203)	(136,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7,170	1,995,939
非流動負債	(192,540)	(755,866)
少數股東權益	(172,953)	(170,465)
	1,141,677	1,069,608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1,141,677	1,069,608

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相同。

## 2. 分類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啤酒。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業績、資產與負債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銷貨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啤酒	<u>780,030</u>	<u>658,186</u>
其他收益		
銷售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副產品	8,735	2,833
政府補貼	6,054	612
利息收入	<u>465</u>	<u>306</u>
	<u>15,254</u>	<u>3,751</u>
	<u>795,284</u>	<u>661,937</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63,263	57,272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商譽*	1,099	1,181
商譽攤銷*	4,296	3,830
負商譽攤銷*	(68)	(68)
可再用包裝物料攤銷*	10,827	8,762
根據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1,931	2,587
核數師酬金	481	3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5,791	56,383
退休金供款	9,010	9,019
	<u>84,801</u>	<u>65,402</u>
呆賬計提／(撥回)	453	(9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394)	1,411
利息收入	(465)	(306)
	<u><u>84,801</u></u>	<u><u>65,402</u></u>

\* 無形資產、商譽、負商譽及可再用包裝物料的攤銷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賬的「其他經營支出」中。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23,740	25,386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	23
	<u>23,740</u>	<u>25,409</u>
其他融資成本：		
遞延支出攤銷	1,432	1,432
	<u>25,172</u>	<u>26,841</u>

## 6.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因此並無作香港利得稅稅務計提。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15,823	12,936
遞延	201	300
本期間稅項開支	<u>16,024</u>	<u>13,236</u>

## 7.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1.4港仙)。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14,3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76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3,820,402股(二零零三年：953,955,60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14,333,000港元計算，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03,820,402股乃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於期內因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行使及以零代價發行的31,257,31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45,763,000港元計算，期內已發行普通股953,955,602股乃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於期內因所有購股權已被視作已行使及以零代價發行的25,785,97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7.8億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8.5%。營業額的增長乃歸因於本集團在中國東北以外地區之市場滲透成效顯著，產品組合得到強化，以及新收購啤酒廠的營運效率獲得進一步的改善。

期內，產品銷售量上升19.9%至647,880千升。然而，市場競爭令產品的每千升平均價格輕微下跌1.1%至每千升1,204港元。經典及精製產品的銷售皆錄得增長，更佳的規模效益帶動兩者的毛利率上升。這有助減少原材料如大米及大麥的整體價格上升所造成的影響，令本集團得以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在41.2%。

經營溢利達6,270萬港元，下跌32.7%，原因是由於期內本公司就全面收購的行動產生了一次性的行政支出。期內，股東應佔溢利達1,430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68.7%。每股基本盈利為1.43港仙。若撇除有關全面收購行動所產生的支出，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則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6.3%及11.6%，而每股基本盈利為5.09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品牌價值是於市場競爭情況下維持增長的主要動力。營運效益的改善，於東北以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獲得提升，以及全國分銷網絡的擴展，皆為本集團提升於中國的市場地位鋪路。

#### (i) 營業額分析－按產品類別劃分

本集團提供三類產品－原味、經典及精製，分別針對大眾市場、中檔市場及高檔市場。原味產品的銷售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營業額穩步增長14.9%至6.3億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0.2%。

受惠於分銷網絡之擴展及銷售隊伍的強化，經典及精製產品的銷售皆取得強勁增長，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17.3%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19.8%，相當於35.7%的營業額增幅。

## (ii) 營業額分析－按地區劃分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來自黑龍江省以外地區的銷售貢獻日益增加。吉林及遼寧省的市場滲透成績理想，來自兩省的營業額表現突出，分別增長38.9%及66.1%。兩者總計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24.4%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30.8%。東北以外地區的銷售持續強勁增長，上升47.6%，佔本集團營業額13.9%。

儘管行業競爭激烈，黑龍江省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55.3%的貢獻。

## (iii) 整體生產規模

透過一系列的收購及內部提升措施，哈爾濱啤酒近年的業務規模迅速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十三間啤酒廠，總設計年生產力達約1,615,000千升。

## 主要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Global Conduit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Conduit」) 與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哈爾濱啤酒廠(BVI)有限公司 (「哈爾濱啤酒廠(BVI)」)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哈爾濱啤酒廠(BVI)以每股3.25港元購入本公司29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07%。

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Capital Select Enterprises Limited (「Capital Select」) 就Global Conduit把購入本公司的291,500,000股股份以每股3.7港元出售予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 (「Anheuser-Busch」) 一事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買賣協議後，Anheuser-Busc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onduit持有本公司29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07%。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nheuser-Busch HK」) 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向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所管理的基金以每股5.58港元進一步購入本公司69,565,50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9%。隨著Anheuser-Busch及其一致行動方 (「Anheuser-Busch各方」) 擁有本公司361,065,5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0%，Anheuser-Busch HK因而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5.58港元的價格收購全部非Anheuser-Busch各方擁有的本公司股份。

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截止，連同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前Anheuser-Busch各方持有本公司的361,065,501股股份，Anheuser-Busch各方合共持有本公司1,023,706,5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91%。強制性收購未被收購股份的程序正在進行中，待完成強制性收購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回其上市地位。

## 展望

中國是全球啤酒消耗量最高的國家之一，消耗量增長率稱冠。在提供龐大的擴充機遇之餘，哈爾濱啤酒亦致力推行審慎的措施來應付啤酒行業裏激烈的競爭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來的挑戰。

大型啤酒集團及海外啤酒集團在中國啤酒行業整固的過程中有著支配性的領導地位。雖然本公司正進行私有化，待完成有關程序後將會在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但仍會在消費市場為大眾提供優質的啤酒產品。「哈啤」的品牌價值將獲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市場覆蓋將會日趨擴大。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總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0億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1%。淨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42億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7%。淨資產的增加主要從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獲得的淨現金收入所帶動。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達約1.8億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80.9%，淨負債比率為65.1%。

## 集資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廿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發售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集的款項淨額約為3.45億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集資淨額，其中約1.49億港元用於償還股東及銀行貸款，約1.09億港元用於二零零二年新收購啤酒廠的收購及資本開支上。本集團動用餘下約8,700萬港元之款項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當中約7,000萬港元用作購買及訂購原材料(如大麥)的貨款及訂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完成後，發行4,400萬股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2.1港元，集資淨額約9,000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集資淨額於二零零三年新收購啤酒廠的收購及資本開支上。

## 人力資源及員工酬金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8,13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是其成功之關鍵，因此提供的酬金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名僱員為興建僱員宿舍提供資金的信貸融資額，向銀行作出4,7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1,000港元)的擔保。待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後，僱員宿舍將會作按揭，以作為信貸融資額的抵押及取代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554,5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58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銀團銀行貸款約為4,6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美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資產浮動的抵押；及
- (ii) 股份按揭／轉讓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的所有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的貨幣。鑑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7段要求的以指定年期委任除外，他們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及Sam Zuchowski先生組成。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詳盡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發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濤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rry D. Baumann先生、Stephen J. Burrows先生、程衍俊先生、程業仁先生、趙憲揚先生、John S. Koykka先生、黎啟基先生、張翔宇先生及William J. Kimmins, J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